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7月12日，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前任财务总监辞职后，该职位空缺已久；为更好地开展公司财务相关工作，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聘任洪建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时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洪建章先生持有会计从业资格（会计证），常年任职于上市公司，此前亦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了解公司业务和发展情况，有助于更好地开展公司财务相关工作。

前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前述聘任事项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1/2。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附件:

## 洪建章先生简历

洪建章先生，1980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考入厦门大学法学院法律系经济法专业，2002年本科毕业，法学学士学位，2013年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班结业；经济师，内审员；持有会计从业资格(会计证)、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法律职业资格(国家司法考试A证)、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独立董事资格(通用于深沪两市各板，含科创板)；曾任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56.SZ)证券部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门负责人(审计总监)，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51.SZ)法务部总监、证券法务部总监、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副董事长，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089.SZ)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曾被授予厦门市首届“十佳商标代理人”称号，曾获得“优秀员工”、“优秀员工提名奖”、“七匹狼·狼族杰出奖”、“三维丝·优秀管理者”等荣誉。**洪建章先生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洪建章先生自前次(2022年11月30日)辞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至今未满3年，其辞职后未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不构成再次任职的障碍。

洪建章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洪建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洪建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洪建章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